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本文件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本所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